

## 理由書

原承租人○○○承租出租人○○○ 所有仁○字第○○ 號  
私有耕地租約內耕地—○○段○○地號, 原承租人○○○於  
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, 因本人一時無法聯絡到出  
租人會同辦理租約變更登記, 故特具本理由書陳請鑑核, 請  
貴所准予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事宜, 至感德便。

此致

仁武區公所

立理由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